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借貸業務

除2022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於子標題「借貸業務」下補充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漢富財務有限公司(「漢富」)進行，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行業或經營歷史的企業客戶設立特定目標。本公司的客源主要來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商業網絡。就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貸款組合而言，經若干減值前的應收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6,900,000港元，當中約7.4%為應收一間企業的應收貸款本金額，其餘為應收八名個人客戶。借貸業務的資金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漢富主要由一名董事及一名貸款經理領導及管理，彼等在會計、業務發展及／或金融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就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內部監控而言，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監察機制與措施：

### 貸款申請及審批

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釐定擬借貸款的規模及收取的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住址證明、商業登記證、最近期周年申報表等)；
- 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證書、銀行結單及證券結單等；
- 抵押品的估值文件(如有)；及
- 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此外，本集團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搜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對於每宗貸款申請，管理層不會對收入／收益／溢利／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水平預設最低金額，而是按照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相關抵押品來釐定及審批貸款金額及利率，並視乎業務磋商及市況而定。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準借款人或其擔保人的12個月收入／除稅前溢利及資產淨值／淨值的總值為關鍵財務基準，而有關金額不應低於擬貸款金額及相關利息。貸款審批會進一步視乎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貸款時亦可能會考慮若干因素作為額外因素，這些因素會大大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例如借款人／擔保人的信貸記錄、簡歷、業務或家庭背景以及借款目的。

## 收回及追討應收貸款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會持續追蹤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於各期間末進行可收回性審閱，特別是對於任何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的審閱過程如下：(i)取得及審閱每筆貸款及利息還款的還款記錄，以確保每次依時按適當金額還款；(ii)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得悉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向借款人取得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會為收回貸款努力採取不同程序，視乎相關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考慮發出法定催款函、安排法律程序等適當行動。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只要借款人能符合本集團上述的貸款審批要求，無抵押貸款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息收益，因此該組成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按不同貸款性質劃分的貸款餘額。

貸款性質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	佔於2022年 6月30日的 貸款本金總額 的百分比 %
有擔保貸款	2,000	9	7.4
無抵押貸款	24,875	9至15	92.6
<b>總計</b>	<b>26,875</b>		<b>100.0</b>

## 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度(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時，已考慮定量及定性的過往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約4,460,000港元(2021年：12,500,000港元)。減值撥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貸款已獲清償／出售。

本集團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2年6月30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就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2年6月30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而與關連人士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2022年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葉啟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匡嘉琦先生及梁詩琪女士。